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沙止區大同路 2 段 125 號 4 樓博物館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80,405,615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119,471,166 股之 67.30%。

主席:陳董事長尚仲

紀錄:陳新宇

-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參閱附件）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18, 149, 081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前項股利分配供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3)、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經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之修正及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前	修正後	變更事由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台北縣升格成新北市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一人代理，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一人代理，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損損均應支付。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文字修正
第六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第六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第十一條 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配合法令修改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應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實務作業及法令作修訂。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三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法令作修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授權額度，投資於單一標的之每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且投資於單一標的之累計持有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亦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惟因公司資金調度之目的所為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國內類貨幣型基金、買回國內附買回、賣回條件票、債券及海外貨幣型基金交易者，因標的風險性極低與資金調度時效上之考量，授權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上述新增交易之取得或處分證明細表，財務單位應呈送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授權額度，投資於單一標的之每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且投資於單一標的之累計持有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亦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以資金調度為目的之票、債券附買回交易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交易等，因標的風險性極低與資金調度時效上之考量，授權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上述新增交易之取得或處分證明細表，財務單位應呈送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實務作業及法令作修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其活絡市場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其活絡市場之	依法令作修訂。

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其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七、八、十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法令作修訂。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不動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未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法令作修訂。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法令作修訂。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3)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交易條件及其他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會計部門 負責會計帳務處理。 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3)應建立備查簿。 2.會計部門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依實務作業作修訂。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法令作修訂。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定期統計公司整體部位，並以實際已發生及未來預計產生之整體外幣淨部位為承作上限。	依實務作業作修訂。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至少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依實務作業作修訂。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交割（出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交易人員（財務）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會計）記錄。 4.登錄人員（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5.登錄人員（會計）應確實核備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6.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財務單位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及銀行對帳單交付會計部門進行帳務處理。 4.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與本款第2點所述不同單位之主管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交易條件及其他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依實務作業及法令作修訂。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其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其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	文字修改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二)資料保存： 增加第4點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五）款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二)資料保存： 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六）款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令作修訂。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依法令作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修訂。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依事實發生日之次日開盤前或事實發生日起兩日內孰前者為準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兩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依法令作修訂。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日開盤前或事實發生日起兩日內孰前者為準，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新增第3點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兩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法令作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新增第三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子公司若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之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法令作修訂。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法令作修訂。
第十九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條 刪除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

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

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

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 記 色
監察人： 廖 仲 達
監察人： 何 松 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427,444
加：100 年稅後純益	515,838,524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574,459
可分配盈餘	743,691,509
1、法定盈餘公積	51,583,852
2、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418,149,081
分配合計	469,732,9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3,958,576
附註： 董監酬勞：9,234,515 元 員工紅利：92,345,145 元	

註：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宏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決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資 產：									
1100 流動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67,119	7	151,973	4	2100 流動負債：	\$ 136,305	3	116,52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及(十四))	113,415	3	130,400	3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八))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	12,707	-	16,19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四))	483	-	149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三及四之(二))	208	-	-	-	應付票據	3,905	-	7,51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之(二))	117,163	3	117,335	3	應付帳款	188,947	5	285,332	7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二)及五)	515,679	12	524,701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52,966	6	179,438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四))	4,472	-	25,197	1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十))	58,076	1	36,089	1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三))	251,976	6	201,685	5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十一)及五)	261,485	7	242,559	6
1260 預付款項	3,974	-	3,706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92,394	5	143,192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十))	34,969	1	67,535	2	其他流動負債	6,668	-	11,65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十))	11,347	-	19,082	1	流動負債合計	<u>1,101,229</u>	<u>27</u>	<u>1,022,444</u>	<u>26</u>
流動資產合計	<u>1,333,029</u>	<u>32</u>	<u>1,257,805</u>	<u>32</u>	28xx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四)及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九))	73,979	2	57,14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8,199	22	758,473	20	存入保證金	1,015	-	69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0	-	14,28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十))	61,212	1	27,892	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912,479</u>	<u>22</u>	<u>772,753</u>	<u>20</u>	其他負債合計	<u>136,206</u>	<u>3</u>	<u>85,732</u>	<u>2</u>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五))：					負債合計	<u>1,237,435</u>	<u>30</u>	<u>1,108,176</u>	<u>28</u>
成 本：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一)、(四)、(九)、(十)、(十一)及(十二))：				
1501 土地	815,341	20	815,341	2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年及99年皆為150,000,000股；發行100年及99年均為119,471,166股	1,194,711	29	1,194,711	30
1511 土地改良物	354	-	354	-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530,821	13	523,402	1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6,913	8	316,913	8
1531 機器設備	49,932	1	175,421	4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50	-	50	-
1537 搬遷設備	10,289	-	7,892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772	-	2,325	-
1551 運輸設備	26,370	1	27,053	1	保留盈餘：	<u>325,735</u>	<u>8</u>	<u>319,288</u>	<u>8</u>
1561 辦公設備	43,657	1	49,274	1	法定盈餘公積	642,090	15	584,826	15
1681 其他設備	8,503	-	3,693	-	特別盈餘公積	10,006	-	-	-
減：累積折舊	1,485,267	36	1,602,430	39	未提撥保留盈餘	748,267	18	789,531	20
15x9 待付設備款	179,034	4	280,001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1,400,363</u>	<u>33</u>	<u>1,374,357</u>	<u>35</u>
1672 遞付設備款	4,597	-	1,53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78)	-	(26,384)	(1)
固定資產淨額	<u>1,310,830</u>	<u>32</u>	<u>1,323,965</u>	<u>32</u>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979)	-	-	-
17xx 無形資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6,309)	-	(2,825)	-
1760 商譽(附註四之(七))	51,304	1	71,879	2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7,186	-	17,18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九))	2,163	-	-	-	股東權益合計	<u>(14,580)</u>	<u>-</u>	<u>(12,023)</u>	<u>(1)</u>
無形資產合計	<u>53,467</u>	<u>1</u>	<u>71,879</u>	<u>2</u>	2,906,229	70	2,876,333	72	
18xx 其他資產：					4660 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附註四之(十二)、(十四)、六及七)				
1800 出租資產	32,211	1	31,405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之(五))	331,916	8	331,916	8					
1820 存出保證金	230	-	251	-					
1830 遞延費用	15,642	-	6,686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153,860	4	187,849	5					
其他資產合計	<u>533,859</u>	<u>13</u>	<u>558,107</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4,143,664</u>	<u>100</u>	<u>3,984,509</u>	<u>100</u>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143,664</u>	<u>100</u>	<u>3,984,509</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總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核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94,711	319,294	545,558	2,347	612,225	1,160,130	(6,711)	-	(4,463)	17,186	6,012	2,680,1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附註四之(十一))	-	-	-	(2,347)	2,347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572,640	572,640	-	-	-	-	-	572,64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之(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68	-	(39,268)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58,413)	(358,413)	-	-	-	-	-	(358,413)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附註四之(四))	-	(6)	-	-	-	-	-	-	-	-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9,673)	-	-	-	(19,673)	(19,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	1,638	-	1,638	1,63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711	319,288	584,826	-	789,531	1,374,357	(26,384)	-	(2,825)	17,186	(12,023)	2,876,33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15,839	515,839	-	-	-	-	-	515,83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之(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57,264	-	(57,26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06	(10,00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89,833)	(489,833)	-	-	-	-	-	(489,833)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附註四之(四))	-	6,447	-	-	-	-	-	-	-	-	-	6,44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0,906	-	-	-	10,906	10,90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四之(九))	-	-	-	-	-	-	-	(9,979)	-	-	(9,979)	(9,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	(3,484)	-	(3,484)	(3,48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25,735	642,090	10,006	748,267	1,400,363	(15,478)	(9,979)	(6,309)	17,186	(14,580)	2,906,229

02 / 2225-1430

註1：董監酬勞7,066千元及員工紅利70,66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107千元及員工紅利101,07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儒風寶笈

宏正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960,130	101	2,905,45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3,534	1	26,471	1
4190 銷貨折讓	8,009	-	16,321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928,587	100	2,862,66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三)、(九)、(十一)、五及十)	1,575,272	54	1,645,889	58
5910 營業毛利	1,353,315	46	1,216,776	4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9,202)	(2)	(4,06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04,113	44	1,212,708	42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六)、(九)、(十一)、五及十)：				
6000 推銷費用	218,928	7	210,985	8
6200 管理費用	288,268	10	256,3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725	12	324,721	11
	855,921	29	792,042	28
6900 營業淨利	448,192	15	420,666	14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39	-	33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42,266	5	188,397	7
7122 股利收入	469	-	37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4	-	26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950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之一)	-	-	25,429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之(四)及五)	61,262	2	95,651	3
	226,090	8	310,455	11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94	-	74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48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1,653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七))	20,575	1	31,17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之一)	12,477	-	-	-
7880 什項支出	1,785	-	4,865	-
	36,531	1	91,924	3
7900 稅前淨利	637,751	22	639,197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十))	121,912	4	66,557	2
9600 本期淨利	\$ 515,839	18	\$ 572,640	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二)及(十三))	\$ 5.34	4.32	5.35	4.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二)及(十三))	\$ 5.22	4.22	5.24	4.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南仲

經理人：陳南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515,839	572,640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	47,594	49,590
各項攤提	3,386	8,960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1,070)	62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06)	4,0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42,266)	(188,397)
收到採權益法認列公司間現金股利	17,765	13,5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04)	3,21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61	310
減損損失	20,575	31,179
聯屬公司一間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49,202	4,0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60,482	27,8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85	(67,669)
應收票據	(208)	1,13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555	-
應收帳款	1,242	(1,6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22	(87,8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385	(23,290)
存貨	(47,785)	(49,093)
預付款項	(268)	368
其他流動資產	7,735	1,16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34	149
應付票據	(3,605)	1,564
應付帳款	(96,385)	49,8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528	51,983
應付所得稅	21,987	20,973
應付費用	18,926	45,632
其他流動負債	(4,987)	1,704
應付退休金負債	5,688	5,97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	594,358	502,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2)	(9,232)
退回投資股款	3,904	-
購置固定資產	(35,713)	(68,40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91	1,9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	51
遞延費用增加	(12,342)	(2,14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3,080	(24,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82)	(103,6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聯屬借款增加(減少)	19,785	(33,4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4	187
發放現金股利	(489,833)	(358,4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724)	(391,706)
本期現金及銀行淨增加數	115,146	7,57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1,973	144,3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67,119	\$ 151,9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94	743
支付所得稅	\$ 38,800	17,764
本期現金及銀行淨增加數	\$ -	331,916
固定資產轉列預置資產	\$ 1,491	31,453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3,484)	1,638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9,900	(19,923)
累積折舊調整數之變動	\$ 6,447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	\$ 3,660	40
期收應收退回股款	\$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南仲

經理人：陳南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57,050千元及191,45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20%及4.80%；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63,603千元及55,95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97%及8.7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安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 日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